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尤鈺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uyutz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員訓練方式1份 (附件一 A21000000I_1101663683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
管理辦法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之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課
程及時數認定方式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0年2月9日發布修正之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
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8條規定略以，醫
療機構施行實驗室開發檢測，其委託認證實驗室為之
者，該受託實驗室之專任技術人員與專任檢測開發、分
析、校正、生物資訊處理及其他相關人員，需完成中央
主管機關公告之訓練課程及時數，取得訓練單位發給之
證明，核發檢測報告人員應經相關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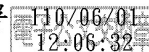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資深實驗室人員訓練方式，內容詳如附件，並將同
步公布於本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
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實驗室開發檢測）。

正本：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
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
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
學會、臺灣周產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
學會、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、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及分



子檢測產業協會、台灣基因體暨遺傳學會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